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 相關費用 支給辦法

93.09.16	93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9.29	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13	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3.30	93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9.05	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18	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5	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之一條文
104.11.11	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

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發放原則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核給金額：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肆仟元整，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
- 二、核給程序：研究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各所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
- 三、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仍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 四、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 五、在職專班由開班單位自行訂定辦法陳核後執行。

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其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核給金額：依各所經費預算為原則，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每名委員為 新臺幣壹仟元至壹仟伍佰元整。
- 二、核給程序：各所根據核准後之考試委員名冊及上述口試費計算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第三條之一 校外委員得支領研究生論文計畫(提綱)審查費、學位資格考試之命題及閱卷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論文計畫(提綱)審查費：新臺幣壹仟元至壹仟伍佰元整。
- 二、命題費：每科新臺幣壹仟元至壹仟伍佰元整。閱卷費每科新臺幣壹仟元整，十份以上，每多一份加壹佰元。
- 三、前二款支給標準得視系所業務費狀況酌減。

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交通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核給金額：以檢據核銷為原則，若無法檢據，則依本校教職員差旅費中之交通費標準支給。惟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師）不得支領。
- 二、核給程序：同口試費之核給程序。
- 三、在外校舉行之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之交通費由各所專案報核。

第五條 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其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與交通費之標準，應比照本辦法第二、三、四條規定辦理支給。

第六條 本辦法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